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成
被　　告　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繼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規定，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係因向其借款而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其已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被告云云，然均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借貸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考以持有票據可能之原因繁多，不一而足，徒以原告持有票據之事實，顯然無足推認雙方即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亦不足憑認即有款項之交付。而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及其確有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，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存有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
CB0000000	100萬元	109年4月1日